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证券代码:002319　公告编号:2023-036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513号)。深交所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3019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深圳普瑞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获准挂牌新三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12.41%的参股公司深圳普瑞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瑞金”)近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普瑞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1199号),同意普瑞金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因普瑞金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普瑞金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普瑞金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挂牌手续。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301004　证券简称:嘉益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晚间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498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海南椰岛　公告编号:2023-054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接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倪赣先生及监事陈燕女士的辞职报告,倪赣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陈燕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倪赣先生及陈燕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倪赣先生及陈燕女士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其监事职责,其辞职在补选新的监事后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的监事补选及监事会主席的选举工作。

公司监事会对倪赣先生及陈燕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3-024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7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至7月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jpto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7月7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7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刘健

董事会秘书:吴检柯

财务总监:杨浪先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7月7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至7月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jpto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沈航达

电话:0755-29528181

邮箱:ir@jpto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2023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2023年5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编号:22308564346),具体变更信息如下:

币种:人民币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8333.3334万元	15000.0001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62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第六、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成功发行了2023年度第六、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发行总额	发行利率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兑付日	公告编号
公司2023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89亿元	2.25%	76天	2023年4月13日	2023年6月28日	临2023-022
公司2023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亿元	2.25%	75天	2023年4月14日	2023年6月28日	临2023-023

2023年6月28日,公司已完成2023年度第六、七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分别为人民币8,941,581,967.21元、10,046,106,557.38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林巨广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023年5月12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8.86元/股调整为18.53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需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4.85万股;60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80%,5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0%,需作废处理上述人员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231万股。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081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59,890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9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一巨自动化装备(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一巨”)的业务发展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海一巨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数)的担保,用于上海一巨获取银行授信等,担保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公司为上海一巨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其融资效率,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董事会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以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规证明书、协议、确认书、通知书等),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所签署的相关担保文件的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9,89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37,387,500股的0.19%。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122.25万股,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0.89%。

3、授予价格:18.53元/股(调整后)。

4、激励人数:107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对应可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第一个归属期	2022年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长不低于30%	2022年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不低于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长不低于200%	2022-2023年累计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不低于165%
第三个归属期	2022-2024年累计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长不低于435%	2022-2024年累计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不低于350%

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X2)
A、B同时达成	100%
A、B达成其一	70%
A、B均未达成	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2、上述“净利润”均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综合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P2)
优秀/良好	100%
合格	80%
不合格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X2)×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P2)×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2年4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桂香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4月26日至2022年5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27)。

4、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4)。

5、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向10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2.2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5月8日向37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27.1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剩余未授予的预留部分8.3万股不再授予,自动失效。

授予批次	授予日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2年5月20日	18.53元/股	122.25万股	107人	35.4万股
预留授予	2023年5月8日	18.53元/股	27.1万股	37人	0

(四)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20日,因此本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限为2023年5月20日至2024年5月19日。

2、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符合归属条件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业绩考核目标A 2022年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长不低于30% 业绩考核目标B 2022年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不低于20% 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A、B同时达成 A、B达成其一 A、B均未达成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X2) 100% 70% 0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161号):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8,283.88万元,较2021年增长64.07%;;202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851.74万元,因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1,002.99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2022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854.73元,较2021年增长21.37%。综上,本次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为100%。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综合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P2) 优秀/良好 100% 合格 80% 不合格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X2)×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P2)×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	首次授予的107名激励对象中有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60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80%;5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0%;其余32名激励对象个人综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良好”,本期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已届满,9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符合归属条件的9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共计259,890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公司对于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得归属、个人绩效考核部分达成或未达成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三)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59,890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9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9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259,890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92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5月20日。

2、归属数量:259,890股。

3、归属人数:92人。

4、授予价格(调整后):18.5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6、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具体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张俊	财务负责人	2	0.6	30%
任玉峰	核心技术人员	1.5	0.45	30%
范佳伦	核心技术人员	1	0.24	24%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9人)		94.90	24.699	26.03%
合计		99.40	25.989	26.15%

注:张俊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经董事会同意受聘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92名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9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259,890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调整、作废事项内容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八、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目一科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且已取得必要的审批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归属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1、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巨一科技”)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2年4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桂香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4月26日至2022年5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27)。

4、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4)。

5、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2023年5月12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公司于